

# 日照市关于推进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 试点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新型城镇化战略决策部署,提升我市小城镇发展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69号)精神,现就推进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试点镇建设提出若干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坚持示范引领、分类施策、梯次培育,着力对涛雒镇、招贤镇、潮河镇3个省级试点镇和巨峰镇1个市级试点镇进行培育提升,通过优化小城镇区域布局、激发小城镇内生动力、增强小城镇承载能力、改善小城镇居住质量、强化小城镇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试点镇在小城镇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小城镇快速发展。

## 二、强化要素保障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试点镇重点项目库,对试点镇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进行竞争性激励。

(一)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试点镇重点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各类投资性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市、县区承接的优质

招商项目，凡试点镇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项目在试点镇实施；参照《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日政字〔2021〕74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区县政府；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强化资金扶持。支持潮河镇设立镇级国库（原则上由人民银行经理）。东港区、莒县和五莲县要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县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财政支出责任和试点镇特色，分类管理，科学划分县乡财政收入，适当下放资金管理权限，增加试点镇财政自主调控能力。加大对试点镇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在其辖区内收取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国家和省规定有明确用途外，市级以下部分全部由镇留用，自2023年至2025年，新增财力全部留在本镇。市财政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对试点镇进行重点扶持和竞争性奖补。支持使用政府债券建设试点镇公益性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建设项目发行企业债券。（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区县政府）

（三）强化用地支持。对试点镇建设项目，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支持试点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试点镇存量土地资源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分批、分类制定盘活利用方案，并在政策和手续办理上予

以支持。确需新增用地的，按照“土地跟着项目走”由各级政府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将试点镇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对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由市级会同各区县统筹解决用地问题。区县要预留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布局到试点镇。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镇域内整理出来的土地指标及其收益优先或全部留作自用。优先安排试点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生态修复项目，并享受相关政策和及其收益。按照《五莲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支持潮河镇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县政府；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四）加强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搭建银农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到试点镇增设服务网点，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吸引工商资本参与建设。市县农担机构优先为试点镇适度规模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做到应担尽担、应保尽保。支持试点镇充分利用各地与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等签订的意向性融资，用于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金融服务建设情况列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加大对试点镇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重点项目和小微企业发展。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公司财团等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日照管理中心，区县政府；

参与单位：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

（五）强化人才支撑。充实镇级一线工作力量。支持从市、县直部门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到试点镇挂职。优先向试点镇选派第一书记。在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和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招录（聘）中，要对试点镇倾斜。积极培养引进人才。支持试点镇引进规划、财经、教育、卫生、旅游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乡村特色专业人才。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通过返聘、志愿者服务等方式成立涵盖规划、财经、教育、卫生、旅游等专业领域的对口专家库，在方案制定、规划评估、年度评估等创建关键节点对试点镇进行智力扶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县政府）

（六）强化扩权赋能。将符合政策规定、适合乡镇的部分县级事权和职能下放到镇，赋予试点镇县级审批职能。区县政府要组织开展下放事项清单梳理，将符合条件的事项，依法赋予试点镇受理权限。试点镇创建期间，鼓励支持试点镇在体制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试点工作，打造改革创新试验区。（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区县政府）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领导对口联系试点镇工作机制，根据市县领导分工实行定向帮扶。相关区县政府为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统筹县域资源，全力推进试点镇建设。

试点镇党委、政府为具体实施主体，直接负责项目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强化干部激励。按照试点镇实际需求，确需增加编制要求的，可依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按程序办理增编事宜。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可适当提高优秀等次比例。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创新性工作实行备案制，对干部在干事创业、履行职责中的失误、错误，符合容错情形的，启动容错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县政府）

（三）加大督导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动态管理。试点镇立足发展需求和瓶颈，及时提出急需解决的具体事项。市直部门和区县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解决方案，明确办理时限。试点镇建设帮包小组要逐项进行回访，核实事项办结情况及效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试点镇提出的问题和请求，要积极给予答复，全力帮助解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区县政府；参与单位：相关市直部门）